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合共33,904,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678,75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4.5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香港電動車充電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聿恬先生 ¹	3,800,000	2.24	3,800,000	1.87
承配人	—	—	33,904,000	16.66
公眾股東	165,742,544	97.76	165,742,544	81.47
總計	169,542,544	100.00	203,446,544	100.00

附註：

-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